

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署長與地方消防同仁 有約活動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：鑑於近年天災頻繁及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消防勤務日趨複雜且繁重，而消防工作之推動立基於第一線同仁。鑑此，為主動關懷及慰勉第一線同仁並傾聽建議事項，建立面對面溝通機制，進而廣納建言以策定合宜的勤務制度和專業分工，以期內政部消防署能成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的後盾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三、協辦機關：各地方政府消防局

四、辦理期間及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110 年 9 月至 12 月間本署規劃至各地方政府消防局交流各 1 次，每次辦理 2 場座談，先進行幹部座談，後續與第一線同仁座談。

（二）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協助於鄰近大眾交通運輸節點接駁。

（三）辦理地點以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局本部為主，或指定更加合適場地（如訓練中心），另如轄區幅員遼闊可考量於具有視訊設備場地（如地方應變中心）採合併線上與實地方式辦理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前置作業：

1. 提案單發放：將採 Google 表單方式辦理（內容如附件 1，連結將於確認座談時間後提供），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協助發放，供同仁填寫並於座談辦理至遲 3 日前截止。

2. 優先出席人員名單：本署業務綜整單位於彙整同仁提案內容後，將依議題屬性分派業管單位回復，並將初步回應轉由各地方政府消防局通知提案人員，提案涉及中央或需中央及地方共同面對者，座談當日優先列席。

（二）慰勤：由本署頒發慰勤加菜金予各地方政府消防局，激勵士氣。

（三）座談方式：

1. 由署長率相關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及幕僚人員出席，每次含幕僚人員至多 10 位，並赴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分別辦理 2 場座談，先進行幹部座談，後續與第一線同仁座談。與會當天出席同仁如未能於截止日前填寫 Google 表單，亦可於座談會現場填寫提案單。

2. 鑑於 COVID-19 疫情有其不確定性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

心室內或內外集會規範辦理，各地方政府消防局視場地大小、本署出席人數及優先出席人員名單再行安排出席人數(如室內集會僅限 80 人以內，本署出席 10 人，則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幹部及第一線同仁 2 場座談各出席至多 70 人)。

六、座談後處理方式：

- (一)與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幹部座談：如涉及重大政策修正建議、簡化業務措施及可供其他政府消防局觀摩辦理之政策措施，由本署綜整並參考國外規範後，提供全國做為業務精進參考範本。
- (二)與各地方政府消防局第一線同仁座談：涉及地方消防機關權責之事務將由該地方消防機關自行回復；涉及中央與地方須共同研議處理者(如法制面或經費爭取)，由本署綜整後分辦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。
- (三)記錄及管考：
 - 1. 由各地方政府消防局負責會議紀錄，於座談結束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併同座談照片(光碟片)函報本署備查。
 - 2. 涉及中央事項由本署綜整單位負責各機關所報紀錄彙整、分辦(列管執行情形表如附件 2)並納入案件追蹤管考系統，可供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查詢；而涉及各地方政府消防局之事項由該地方消防機關彙整、分辦及管考。

七、獎懲：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得依實際出力人員辛勞程度擇優敘獎

八、本計畫得依執行現況滾動檢討修正之。

與署長有約提案單	
服務單位	提案內容或建議
職稱	
姓名	
提案單將事先以 google 表單方式建立，俾提供同仁充分撰擬時間	

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署長與地方消防同仁有約 提案事項列管執行情形表

項次	提案人及日期	提案內容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完成期限	管考建議
1						